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 科龙

公告编号：2009-03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科龙”、“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09年5月8日以书面议案的形式召开2009年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关联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刘春新女士、张明先生回避表决以下议案。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非关联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规定〉第四条规定的审慎判断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53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对照相关规范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以下审慎判断：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交易行为涉及的相关报批事项的，公司已按相关呈报程序报批，并对获批的风险作出了相关特别提示。

（二）公司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的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争议，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三）拟购买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包括取得生产经营所需要的商标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有利于公司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 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 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交易预案

### （一）非公开发行概要

公司拟向第一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 股）以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以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强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 （二）非公开发行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原则

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包括海信空调持有的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海信山东」）100%股权、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海信浙江」）51%股权、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北京」）55%股权、青岛海信空调日立系统有限公司（「海信日立」）49%股权、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海信模具」）78.7%股权以及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

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化原则，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多种因素后确定，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并经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备案的价值，公司 A 股及 H 股股东的利益，等等。

### （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据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确定为上述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 3.42 元/股。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



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就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公司拟向海信空调发行总数不超过 36,550 万股的 A 股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 （五）锁定期安排

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自过户至其名下起 36 个月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海信空调原持有的公司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 36 个月不转让。

#### （六）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发行的 A 股股份将于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和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办法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A股)购买其所持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海信空调目前持有公司总股本 25.22%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公司向海信空调非公开发行股份 (A 股) 购买其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

本次交易前，海信空调持有公司 250,173,722 股 A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5.2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实施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最高将增至 45.35%。本次交易将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 四、本次交易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本次交易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批准，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获得中国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有权机构的备案；

（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且同意豁免海信空调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三) 中国商务部批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
- (四) 香港证监会同意清洗豁免海信空调向本公司发出强制全面要约;
-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同时豁免海信空调以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义务。

## 五、本次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已与海信空调签署《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新增股份（A股）购买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白电资产之框架协议》，当中载明双方有意进一步商讨和订立有关收购标的资产的正式协议。本公司与海信空调在该框架协议下并无任何法律责任。在达成和签订正式协议之后，本公司会根据相关规定另行发布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标的资产

海信科龙同意购买而海信空调同意出售的标的资产为海信空调合法拥有的空调权益、冰箱权益、模具权益及营销资产，资产基本情况如下：

#### 1、空调权益

- (1) 海信山东100%的股权；
- (2) 海信浙江51%的股权；
- (3) 海信空调拟收购的海信日立49%的股权；

海信空调于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之前，完成对海信日立49%的股权的收购。

#### 2、冰箱权益

海信北京55%的股权（海信北京持有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海信南京」）60%的股权）。

#### 3、模具权益—海信空调拟收购的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海信空调于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之前，完成对海信模具78.7%的股权的收购。

#### 4、营销资产—海信空调拟收购的海信营销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

海信空调于签署有关本次交易的正式协议的同时，签署收购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的正式协议，并直接向海信科龙交割相关资产。

### （二）定价原则与交易价格

## 1、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为双方根据市场化原则，考虑多种因素后协商确定，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的价值、公司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

为此，双方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证监会和联交所的有关规定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上述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并以签署正式协议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

## 2、交易价格范围

双方同意，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00万元。

双方同意，若标的资产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低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净资产值，则海信空调需以现金补齐差额。反之，海信科龙不需要以现金退还海信空调。审计的会计准则为中国公认会计准则。

差额确定公式为：差额=标的资产于交割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标的资产于交易基准日经审计的模拟账面净资产值。

## 3、交易基准日

双方同意通过协商，另行确认本次购买标的资产价值的基准日期。

### （三）对价支付

海信科龙购买标的资产，支付的对价为海信科龙向海信空调发行的不超过36,550万股A股股份，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发行价为海信科龙A股股票于2009年4月9日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即人民币3.42元人民币/股。

### （四）交易生效条件

本次交易由双方签署正式协议，经海信科龙董事会、股东大会、A股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中国商务部批准后方可生效。

### （五）股份锁定期

海信空调同意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的海信科龙新增股份自过户至名下之日起36个月不转让，其原持有海信科龙股份与本次认购的股份自登记至名下之日起全部重新锁定36个月不转让。

### （六）过渡期

1、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自基准日期起至标的资产转让给海信科龙完成为止），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由海信科龙享有，亏损由海信空调承担。

2、双方同意，过渡期内，海信空调仍需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和管理标的资产，海信空调应当保持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的商誉和经营不受到不利影响。

#### （七）本次交易之正式协议签署后的责任及交割时的安排

##### 1、双方在本次交易之正式协议签署后的责任

（1）由于本次交易同时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联交所规定的须予公布的关联交易，并触发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证监会规定的要约收购，双方需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促使本次交易获得有关部门的审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海信空调应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工作。

##### 2、交割安排

双方同意，买卖标的资产中空调权益、冰箱权益和模具权益的交割应在相关公司工商登记管理部门进行，营销资产的交割在双方同意的地点同步进行。营销资产交割时，海信空调保证与营销资产有关的业务、人员及客户随营销资产的转移一并由海信科龙承继，并保证促使相关合约的顺利变更或重新签订。海信科龙承诺在接受本协议项下营销资产转移中相关人员的转移将完全承继海信营销在该等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八）海信空调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声明与承诺

1、除已披露外，海信空调保证其在签署正式协议时依法拥有标的资产，对标的资产拥有完全、有效的所有权和处分权。该等资产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担保、抵押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2、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海信山东、海信浙江和海信北京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

3、营销资产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合法拥有之资产，海信空调将通过合法的方式取得该等营销资产的所有权，该等资产权属合法，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定限制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任何第三方利益的情形。

4、海信空调完成对海信模具78.7%的股权以及海信日立49%的股权收购后，

海信空调已依法缴足其应缴的海信模具和海信日立的注册资本，无需加缴和补缴；该等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设置质押或任何他项权利，亦免遭第三方追索，并且可以合法地转让给海信科龙。

## 五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 (一) 拟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购买海信空调旗下包括冰箱、空调生产和营销在内的白色家电资产，具体包括：

序号	拟购买资产名称	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资产类别
1	海信山东100%股权	50,000	空调资产
2	海信浙江51%股权	11,000	空调资产
3	海信北京55%股权	8,571	冰箱资产
4	海信日立49%股权	1,210 (万美元)	空调资产
5	海信模具78.70%股权	2,764.2015	模具资产
6	海信营销公司白电营销资产	—	营销资产

注：本次拟购买资产包括海信北京所持有的海信南京60%股权。

#### 1、海信山东100%股权

##### 1.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平度市南村镇驻地海信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企业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空调产品、注塑模具及产品的售后维修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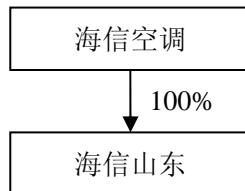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2007年11月8日至2017年11月7日

##### 1.2、历史沿革

2007年11月8日，海信空调以15,000万元现金对外投资设立了海信（山东）空调有限公司。2007年11月27日，海信空调将平度工厂所有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全部经营性资产对海信山东进行增资，注册资本增至50,000万元。增资完成

后，海信空调与海信山东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海信空调将其与空调生产和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包括负债）转让给海信山东，双方与相关第三方同时签署了债权、债务转让协议。至此，海信山东完全承继了海信空调的全部空调生产、销售业务。

### 1.3、股权结构



### 1.4、经营状况

海信山东于2007年11月成立，承继了原海信空调的全部生产经营业务，主要从事家用空调器的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并致力于成为具备领先技术水平、领先制造能力的家用空调器专业制造商和服务商。海信山东拥有中国目前规模最大、技术最先进的变频空调生产基地，年产能突破300万套。海信山东2008年实现空调产量93万套。

### 1.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673,844,058.62	873,301,168.54	906,421,077.42
负债合计	177,362,845.82	364,951,704.55	505,339,241.99
所有者权益	496,481,212.80	508,349,463.99	401,081,835.43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1,947,487,071.20	2,829,743,041.55	2,480,726,863.52
营业利润	-31,945,303.20	68,651,025.30	67,272,802.43
利润总额	-11,868,251.19	96,941,743.10	81,444,300.54
净利润	-11,868,251.19	64,687,832.06	51,653,137.33

注：1、数据未经审计

2、海信山东成立于2007年11月，2006年财务数据实际是原海信空调平度工

厂财务数据，2007年财务数据包括1月-10月平度工厂财务数据，以及11月-12月海信空调平度工厂经营性资产注入后的海信山东财务数据。

### 1.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山东100%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1.7、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山东100%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山东100%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53,789.08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71,000万元，评估增值32%。

海信山东空调评估增值主要是房产设备增值和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以及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资本化还原后所致。房屋设备增值是由于建造购置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近几年由于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用的价格大幅上涨造成评估增值，虽然账面价值在2007年海信山东成立时做过调整，但调整的幅度基本与原账面价值变化不大，故本次评估增值较多。

## 2、海信浙江51%股权

### 2.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浙江）空调有限公司

住所：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央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王士磊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空调器生产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制造、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5年4月22日至2020年4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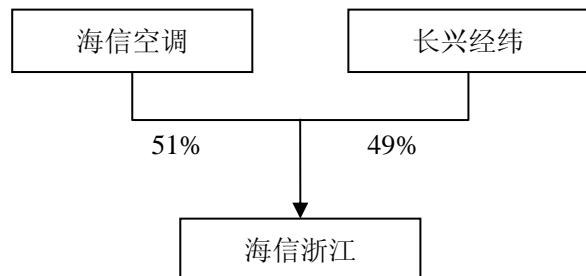
### 2.2、历史沿革

2005年4月8日，海信空调与浙江先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先科”)合资设立海信浙江，注册资本为11,000万元。海信空调以现金3,410万元、无形资产2,200万元合计5,61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的51%；浙江先科以土地、厂房、设备仪器等实物资产作价5,390万元出资，占海信浙江注册资本

的49%。

2009年3月25日，浙江先科与长兴经纬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经纬”）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所持49%海信浙江的股权以1.48亿元的价格转让给长兴经纬，并约定以2009年3月31日作为双方股东权益的交割日。目前已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3、股权结构



### 2.4、经营状况

海信浙江的主营业务为家用空调器及关联产品的制造，公司拥有先进的全自动氦检漏装置等设备，并配套国内先进的整机成套生产检测线，严格按国际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建立的质量保证体系和一流的革新管理体系，是继海信山东之后，目前国内技术先进的变频空调第二大生产基地。随着生产规模不断扩大，该公司将拥有200万套变频空调的生产能力。

该公司2007年、2008年的空调产量分别为46.41万套和47.56万套。

### 2.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80,149,571.71	257,263,319.29	173,392,569.32
负债合计	80,276,612.48	152,549,328.11	78,939,753.14
所有者权益	99,872,959.23	104,713,991.18	94,452,816.18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693,022,251.54	690,771,653.34	267,557,234.81
营业利润	-9,228,112.25	7,929,787.46	-9,950,259.48
利润总额	-4,789,248.95	11,283,008.39	-9,703,444.84

净利润	-4,841,031.95	10,261,175.00	-9,703,444.84
-----	---------------	---------------	---------------

注：数据未经审计

### 2.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浙江51%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2.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长兴经纬已经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浙江的股权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 2.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浙江51%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浙江51%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5,223.56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0,000万元，评估增值91.44%。

海信浙江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房产、设备和土地的增值所致。房屋、设备和土地增值是由于建造购置时间较早、成本较低，近几年由于土地价格和人工、材料、机械使用费用的价格上涨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 3、海信北京55%股权

### 3.1、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清源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8,57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经营范围：制造电冰箱产品及其它家用电器产品；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营业期限：自2002年6月13日至2012年6月12日

### 3.2、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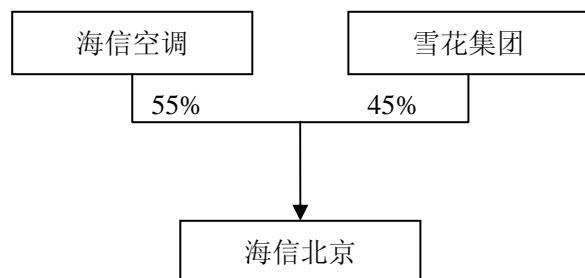
2002年5月18日，海信集团与北京雪花电器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雪花集团”)合资成立海信北京，公司注册资本为8,571万元人民币，海信集团以现金及无形资产作价出资4,714.0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5%，其中无形资产为1,714.05万

元；雪花集团以土地、设备作价出资3,856.1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5%。

2002年9月12日，海信集团将所持有的海信北京55%的股权以4714.05万元转让予海信电器。

2007年10月12日，海信空调与海信电器达成协议并经海信电器股东大会批准，海信电器以4714.05万元的价格，将所持海信北京55%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

### 3.3、股权结构



### 3.4、经营状况

海信北京主要从事电冰箱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信北京凭借其在冰箱领域拥有的矢量变频、数字保鲜和多循环制冷系统优化控制等具有国际领先优势的专利技术，已成功推出以变频冰箱、超级节能冰箱为主流的7大系列100多个型号的产品，产品出口至欧美、南非、东南亚等地区。

2007年，海信北京的冰箱产量达到79.12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59亿元；2008年冰箱产量为79.04万台，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82亿元。

### 3.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资产总计	630,550,218.35	580,461,927.98	412,504,342.70
负债合计	420,653,313.36	373,327,206.10	221,165,080.56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46,385,066.79	145,462,659.10	136,858,397.31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1,752,895,749.74	1,664,810,863.21	1,406,966,015.64
营业利润	3,383,231.30	47,135,864.57	23,390,810.61

利润总额	9,803,635.08	54,546,819.87	26,867,709.2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922,407.69	35,588,064.82	18,039,498.91

注：数据未经审计

### 3.6、权属情况

海信空调所持海信北京55%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3.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雪花集团已出具《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声明函》，同意海信空调将海信北京55%的股转让予海信科龙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 3.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北京55%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北京55%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8,254.42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6,400万元，评估增值98.68%。

海信北京评估增值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增值、土地、设备增值以及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本化造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为对海信南京的投资增值，海信南京的增值是土地、房产、设备的增值，主要是因为取得时间比较早、账面成本较低，本次评估出现较大增值。

## 4、海信北京所持海信南京60%股权的基本情况

### 4.1、海信南京的基本情况

名称：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恒飞路19路

法定代表人：周小天

注册资本：12,869.1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无氟制冷产品及其他家用电器产品研发、制造、销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自2005年1月12日至2020年1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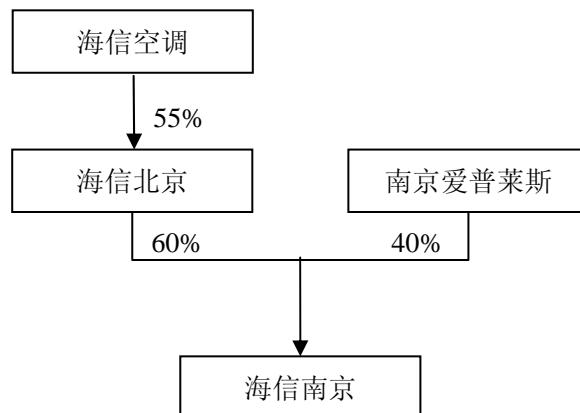
### 4.2、海信南京的历史沿革

海信南京由海信北京与南京苏宁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合资设立于2004年11月1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58万元。其中海信北京以货币3,626万元和非专利技术1,209万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60%；南京苏宁以3,223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资，占该公司注册资本的40%。

2005年8月1日南京苏宁名称变更为“南京伊莱特高新科技工业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伊莱特”）。2005年10月21日，南京伊莱特与南京爱普莱斯高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爱普莱斯”）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南京伊莱特将其持有的海信南京40%的股权以9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南京爱普莱斯。该公司于2005年11月9日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6年8月20日，海信北京与南京爱普莱斯签署《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二期增资协议》，海信北京以现金2,165.02万元和无形资产作价721.67万元、南京爱普莱斯以机器设备作价1,924.67万元共同对海信南京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南京注册资本增加至12,869.15万元，双方股权比例不变。

#### 4.3、海信南京的股权结构



注：海信南京的股权结构不因本次交易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4.4、经营状况

海信南京主要从事冰箱的生产、经营和销售。海信南京目前拥有两条冰箱生产线，年生产能力100万台。海信南京2005年至2008年的冰箱年产量分别为22万台、52万台、72万台和70万台。2009年第一季度，海信南京累计生产无氟制冷冰箱18.4万台，实现销售收入1.98亿元。

#### 4.5、主要财务指标（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92,700,092.52	334,022,244.38	262,984,998.72
负债合计	227,139,060.65	179,842,087.42	126,782,836.64
所有者权益	165,561,031.87	154,180,156.96	136,202,162.08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2006年度
营业收入	818,826,724.86	782,458,280.94	557,925,096.88
营业利润	15,962,123.37	21,031,166.19	8,274,361.55
利润总额	15,307,721.23	22,567,994.88	7,596,983.00
净利润	11,380,874.91	22,567,994.88	5,195,829.08

注：数据未经审计

## 5、海信日立49%股权

### 5.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日立空调系统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西耕一

注册资本：1210万美元

实收资本：1210万美元

企业类型：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商用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及生产，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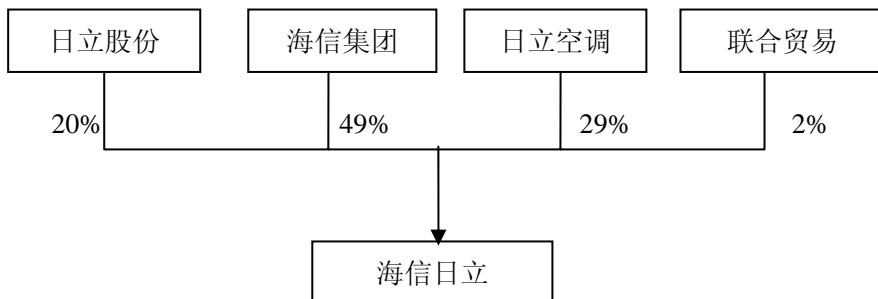
营业期限：自2003年1月8日至2053年1月8日

### 5.2、历史沿革

海信日立成立于2003年1月，由海信集团、株式会社日立空调系统（简称“日立空调”）、台湾日立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日立股份”）和株式会社联合贸易（简称“联合贸易”）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为1210万美元。其中海信集团出资592.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日立空调出资350.9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9.00%；日立股份出资242.0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联合贸易出资24.20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2.00%。海信集团和日立空调对海信日立具有共同控制权。

### 5.3、股权结构



注：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49%海信日立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根据海信集团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评估尚在进行当中，预计转让价格不超过19,600万元。

### 5.4、经营状况

海信日立主要从事户式、商用中央空调系统的研究开发与生产销售，其户式、商用空调产品采用变频多联机空调系统的最先进技术，以卓越的性能和高品质领先于行业。海信日立是目前日立空调在日本本土以外规模最大的变频多联式空调生产基地，是日立空调最新成果在中国的实践应用。

海信日立位于海信信息科技园区的生产基地占地十万平方米，配备了国际一流的制造设备和完备的实验室。海信日立确立了以变频多联式空调系统为主导的产品体系，可以满足商业及家用的各种需求，广泛应用于写字楼、宾馆、公寓、别墅、商铺、餐厅等不同场所。海信日立自投产以来的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2008年海信日立实现营业收入8.67亿元，同比增长16.6%，市场份额位居行业前两位。

由于海信日立主要生产8P—40P能力段的中央多联机组，即户式、商用中央空调。传统意义上的家用空调是指1P—5P能力段的家庭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则是指3P—5P能力段的非家庭用空调。由于空调技术的发展，家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的功能变得日益强大，在某些领域已经开始与户式、商用中央空调展开

竞争；而户式、商用中央空调为了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亦开始向小型化发展，特别是在高档住宅、别墅的空调选用上，与家用空调、一般商用空调存在一定的竞争关系。

因此，从发展趋势上分析，海信日立与海信空调其他空调生产企业存在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为避免今后海信日立与海信科龙发生同业竞争情况，海信集团拟通过本次重组将海信日立一并注入海信科龙。

### 5.5、主要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 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项目	2008年度	2007年度
资产总计	391,057,045.14	332,057,965.44	289,336,645.37
负债合计	173,954,793.39	194,158,831.68	217,481,902.07
所有者权益	217,102,251.75	137,899,133.76	71,854,743.30
营业收入	867,223,533.88	743,663,589.89	547,824,757.79
营业利润	99,938,304.80	64,402,130.27	26,931,324.86
利润总额	99,578,304.17	66,044,390.46	28,345,478.59
净利润	89,203,117.99	66,044,390.46	28,345,478.59

注：数据未经审计

### 5.6、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日立49%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5.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日立股份、日立空调、联合贸易已于2009年4月24日分别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集团将海信日立的股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5.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日立49%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日立49%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11,630.53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20,600万元，评估增值76.95%。

海信日立评估增值是由于土地、房产和设备增值，以及已经费用化的在用模具和无形资产专利技术资本化造成。土地、设备和房产增值均是由于取得时间较早、账面成本较低的原因所致，设备增值还有设备的折旧年限比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短的原因。

## 6、海信模具78.7%的股权

### 6.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北新产业园（城阳区上马镇）

法定代表人：马明太

注册资本：2,764.2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批发、零售、“四代”：模具材料、标准件、零配件、工夹量具、CAD/CAM系统用品、办公自动化及其消耗材料；塑料注塑、塑料喷涂加工；智能仪器仪表、光机电一体化设备的开发、设计、销售与系统集成；自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1996年9月28日

### 6.2、历史沿革

1996年9月28日，青岛海信电器公司和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光学”)共同投资设立海信模具，其中青岛海信电器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机械设备出资21,472,562元，占注册资产的98.7%；海信光学以机械设备出资282,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3%。

1996年12月，青岛海信电器公司更名为青岛海信集团公司，并于1998年4月更名为海信集团公司；2000年12月28日，海信集团公司整体改制为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海信集团”），仍持有海信模具98.7%的股权。

2005年9月5日，海信模具召开股东会审议增资扩股事宜，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国资权[2005]85号】《关于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一致同意按照1:1.2688的溢价比例，由个人股东王培松等47人出资7,470,000元折股本5,887,453元，增资后合计持有海信模具21.3%

的股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海信模具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股权比例	出资形式
海信集团	21,472,562	77.68%	实物出资
海信光学	282,000	1.02%	实物出资
刘殿伟等47名自然人股东	5,887,453	21.30%	货币出资
合计	27,642,015	100%	—

2006年7月29日，自然人股东方先龙与代慧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方先龙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157,629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57%）以20万元转让给代慧忠；同日，自然人股东谢锋与赵冰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锋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39,407元的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14%）以5万元转让给赵冰冰。

2009年4月16日，自然人股东董壮志与姚树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董壮志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39,407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14%）以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姚树林。

2009年4月16日，自然人股东马逢与纪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逢将其持有的海信模具118,222元出资额（占海信模具注册资本的0.43%）以1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纪建。

### 6.3、股权结构

海信模具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	2147.2562	77.68%	实物出资
青岛海信光学有限公司	法人	28.2	1.02%	实物出资
王培松、于昕世等(共47人)	自然人	588.7453	21.30%	货币出资
合计		2764.2015	100%	

注：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青岛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分别将所持77.68%和1.02%海信模具股权转让给海信空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信空调将合计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根据海信集团与海信光学与海信空调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价格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目前评估尚在进行当中，预计转让价格海信集团所持77.68%的股权作价不超过14,700万元、海信光学所持1.02%的股权作价不超过200万元。

#### 6.4、经营状况

海信模具成立于1996年，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海信模具已成为国内最专业、规模最大的家电注塑模具供应商之一。海信模具立足于模具及注塑喷涂加工与服务行业，应用CAD/CAM/CAE技术，积极推进制造业高精度、高品质、高效率模具机注塑和喷涂产品的开发和研制。海信模具的主营业务涉及工业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注塑，已具备年加工制作大型注塑模具500余套、最大可达60吨，以及精密模具200余套的生产加工能力。

海信模具目前已形成2亿—2.5亿元的生产加工能力。2007年，海信模具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4亿元，并被中国模协评为中国模具50强企业；2008年全年实现销售收入1.3亿元。

海信模具与海信科龙以及与本次拟注入的标的资产之间存在较大额度的日常关联交易。2008年，海信科龙与海信模具的关联交易金额约300万元；此外，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在采购产品或商品方面均与海信模具存在大额日常关联交易，年交易金额约4,500万元。因此，海信集团拟先通过旗下白电资产的内部重组将海信模具78.7%的股权转移至海信空调持有，再由海信空调将该部分股权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标的资产一并注入海信科龙，以避免上市公司重组后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间出现新增关联交易。

#### 6.5、主要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12月 31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241,464,066.00	276,784,662.75	251,812,612.18
负债合计	106,688,281.21	147,575,507.64	158,931,029.4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4,436,083.29	127,421,592.97	92,881,582.78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82,626,231.55	620,018,618.82	690,249,331.30
营业利润	1,151,520.73	40,078,306.32	41,922,827.50
利润总额	17,514,879.01	55,138,342.13	47,834,948.8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42,893.26	47,532,874.48	43,886,220.93

注：数据未经审计。

#### 6.6、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模具有78.7%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

#### 6.7、其他股东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情况

王培松、于昕世等47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海信模具有21.3%的股权）以及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已于2009年4月28日出具《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书》，同意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将所持海信模具有股转让予海信空调而后注入海信科龙，并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

#### 6.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模具有78.7%的股权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模具有78.7%股权的评估账面值为10,798.50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15,000万元，评估增值39.20%。

海信模具有评估增值主要是存货、房产、设备、土地增值和已经费用化的取得专利证书的专利技术评估资本化造成的。设备评估增值是由于部分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设备的折旧年限比评估所用经济寿命年限短造成的，房产、土地是由于房屋建设和土地取得时享受了政府的优惠政策，取得成本较低，从而造成本次评估增值。

### 7、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

本次拟购买的白电营销资产主要指海信营销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含负债)。目前，海信营销在全国设有超过56家营销分公司以及10,000多个销售网点，拥有较强的销售能力。

#### 7.1、海信营销基本情况

名称：青岛海信营销有限公司

住所：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团结路18号海信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石永昌  
注册资本：3,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需凭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2003年7月2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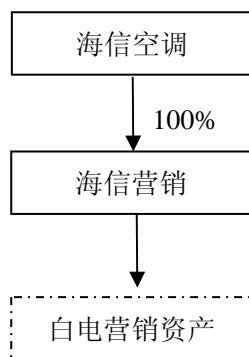
### 7.2、海信营销历史沿革

2003年7月21日，海信电子控股与杨云铎共同投资设立海信营销，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其中海信电子控股以现金出资4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90%；杨云铎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10%。

2003年11月19日，海信营销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3,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海信电子控股增加出资1,645万元，增资完成后占公司注册资本的71.5%；石永昌等43名公司经营管理骨干出资805万元，增资完成后自然人出资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8.5%。

2007年9月30日，海信营销全体股东向海信空调转让海信营销公司100%股权，海信营销成为海信空调全资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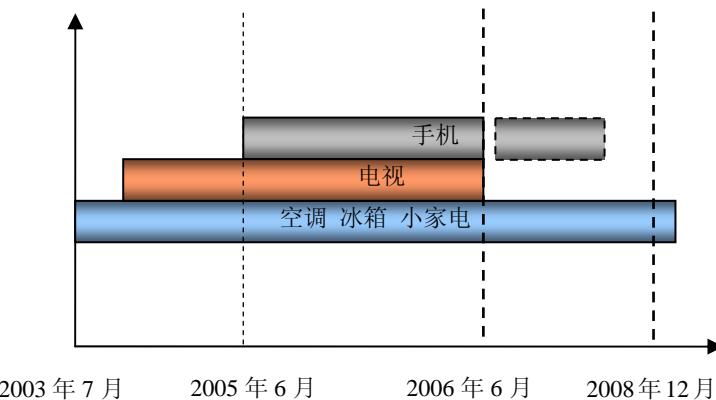
### 7.3、股权结构



### 7.4、经营状况

海信营销原为海信集团下属的主要经营空调、冰箱、小家电、电视、手机及其他产品的销售与服务业务的企业。海信营销自成立以来，根据海信集团的统一规划，先后经历了以下几次业务变更（如下图）：海信营销成立初期，仅经营空

调、冰箱以及小家电；2004年左右，海信营销开始部分经营电视机销售业务；2006年6月营销公司对业务进行调整，停止电视的销售业务；其又在2006年和2007年陆续减少了手机的销售业务，目前主要从事白色家电的销售业务。



2007年，海信营销全年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9.15亿元，其中空调业务收入21.73亿元，冰箱业务收入16.40亿元；2008年，海信营销累计实现营业收入34.89亿元。其中空调业务收入17.01亿元，冰箱业务收入16.61亿元。（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海信营销经营手机、电视销售业务的过程中产生了一些资产和负债，一直未进行剥离，因此，本次重组拟仅购买海信营销所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及相应负债，而不购买海信营销公司，以避免将海信营销经营手机、电视销售业务产生的资产、负债带入海信科龙。

## 7.5、白电营销资产财务资料（模拟、中国会计准则）

### （1）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68,741,547.89	1,079,097,952.45	1,203,794,454.82
负债合计	1,004,277,730.02	1,169,947,731.27	1,282,683,835.56
所有者权益	-135,536,182.13	-90,849,778.82	-78,889,380.7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3,587,368,429.71	4,085,228,969.08	4,063,766,091.63
营业利润	-68,614,252.11	-31,194,628.40	-13,170,537.98
利润总额	-44,545,426.35	-11,649,024.83	-1,874,188.08
净利润	-44,716,191.48	-11,960,398.08	-2,110,959.74

注：数据未经审计。

(2) 截止2008年末，海信营销与白电业务相关的营销资产和负债主要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5,576	应付票据	19,098
应收票据	1,534	应付账款	42,409
应收账款	16,706	预收账款	17,237
其他应收款	28,610	其他应付款项	7,183
预付账款	1,806	应交税费	1,102
存货	31,702	预提费用	4,955
其他资产	941	预计负债	8,44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可能与最终审计结果存在差异。

其中：

应收账款：主要包括销售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主要是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生产的冰箱、空调形成对电器大连锁商和渠道经销商的应收款；

存货：主要包含海信冰箱产成品、海信空调产成品，其余为海信白电使用的维修备件；

由于海信营销运营主要依靠分布在各地的分公司，所以应收款和存货也主要分布在各分公司；

应付账款：主要是向北京冰箱公司、南京冰箱公司购买冰箱产品、向海信山东公司购买空调产品而形成的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项、预提费用：主要指应付未付的广告费、物流费及安装费等欠付款；

预计负债：主要是预提的保修准备；

其他应收款：主要指在进行海信营销白电、非白电营销资产时，按照拆分计划应有白电营销资产所有，而实际由非白电资产使用的资金。海信集团已承诺在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公告前解决上述问题。

## 7.6、白电营销资产的相关问题说明

### (1) 白电营销资产的负债、人员本次将随资产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自2007年1月开始，海信营销已经能够完全按照白电产品、非白电产品进行分别核算。分产品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费用，除所得税及应交税金外，均能明确划分。此次拆分是为了便于将海信营销公司中与白电有关的资产和人员注入上市公司。对于与白电业务相关的负债，由于均由白电业务直接产生，其与前期的白电销售业务具有极强的关联性（如应付款和保修准备等等），故相关的负债本次也将注入到上市公司；且由于本次对白电营销资产的预评估也是按照“净资产”口径计算，故白电营销资产所附带的负债理应一并进入上市公司。

海信营销已经从2006年中开始，陆续减少并停止非白电业务的经营，在人员上，也陆续将非白电业务及管理人员进行了分流，现有的人员能够完全明确归类是属于白电业务，还是遗留的少数处理非白电营销资产历史遗留问题的人员，对于白电营销业务人员，将在重组完成后随资产进入上市公司。

### (2) 白电营销资产净资产为负数的原因

在海信营销设立初期，为打开市场局面进行了较大量的投入，导致前期亏损较大，如截止2004年末的白电业务净资产为-1.4亿元。2005年至2007年虽然经营状况有所好转，但2008年度受金融危机影响，消费需求低迷，为进一步开拓市场，2008年下半年海信营销投入了大量的市场费用，特别是广告费，展台制作及场地费等市场的前期开拓费用，这些费用的投入，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但将为今后市场销售打下良好的品牌基础。相信随着2009年全球经济形势的回暖，海信营销在未来几年将进入回报期。

### (3) 白电营销资产本次注入上市公司的必要性

①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主要负责销售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等公司生产的空调、冰箱产品，将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保证注入资产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②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与海信科龙原有营销体系具有较强的互补性。从区域分布看，海信营销主要子公司分布在北方及全国个大型城市，海信科龙原有营销网点主要分布在南方和全国中、小型城市；从营销渠道上看，海信营销主要依靠大型连锁商和渠道经销商进行销售，海信科龙则主要依靠分布在各地的代理商进行销售。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将极大扩展海信科龙的销售

网点、丰富海信科龙的销售渠道。

### 7.7、权属情况

本次拟注入的海信营销白电营销资产不存在质押、抵押、冻结等限制转让的情形。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海信营销的债权人海信山东、海信北京已分别出具了同意海信营销将白电营销资产转让给海信空调的函，两债权人合计持有对海信营销585,084,592.37元（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债权金额，占海信营销负债总额的58%（按照海信营销2008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统计）。目前，海信营销正在积极与其他主要债权人协商白电营销资产的转让事宜。

### 7.8、预评估情况

本次对海信白电营销资产拟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的评估账面净资产为-12,100万元，本次以成本法的预评估价值为-8,000万元，评估增值4,100万元。

海信营销白电营销业务在运营过程中支出了大量展台制作、样机等，上述支出虽然账面已经计入费用或陆续摊销完毕，没有账面价值，但这类资产仍在使用，存在一定的受益期限，故按照收益期限评估权益价值造成评估增值。

上述评估值预期，仅为公司根据现有财务及资产状况作出的大致估计，其实际价值（特别是存在评估增值部分的资产）将由有资格评估机构按照实际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最终评估结果为准。

## （二）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说明及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 1、标的资产模拟合并财务状况（中国会计准则）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2,269,479,930.96	2,571,919,244.17	2,502,001,929.29
负债合计	1,426,570,732.39	1,743,063,044.95	1,807,868,109.77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36,115,847.14	621,487,722.72	512,001,018.84
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收入	5,449,590,699.26	6,155,656,422.66	5,615,086,486.39
营业利润	-32,780,147.77	140,750,162.39	122,833,444.08
利润总额	38,581,451.90	214,410,695.80	157,937,126.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3,878,977.52	123,092,248.23	102,421,401.99
-------------	---------------	----------------	----------------

注：数据未经审计

##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开展评估，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之中。本次购买标的资产的定价将参考资产评估价值，经公司与海信空调公平协商并考虑标的资产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市场同类公司的交易情况、公司A股及H股股东的利益等多种因素后确定，不超过人民币12.5亿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情况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账面值	标的资产预评估值	预评估增值	增值率
海信山东 100%股权	53,789.08	71,000.00	17,210.92	32.00%
海信浙江 51%股权	5,223.56	10,000.00	4,776.44	91.44%
海信北京 55%股权	8,254.42	16,400.00	8,145.58	98.68%
海信日立 49%股权	11,630.53	20,600.00	8,969.47	76.95%
海信模具 78.7%股权	10,798.50	15,000.00	4,201.50	39.20%
海信白电营销资产	-12,100.00	-8,000.00	4,100.00	—
合计	77,596.09	125,000.00	47,403.91	61.09%

由上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合计增值人民币47,403.91万元，增值率为61.09%。本次评估增值主要是由于标的资产的土地、房产和机器设备等增值所致，具体增值原因举例说明如下：

### 1、土地评估增值

海信日立的土地是在2003年取得，取得成本为人民币3.6万元/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人民币21-25万/亩；再比如海信模具的土地是于2006年取得，当时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政策优惠，土地取得成本为人民币6.7万/亩，而目前该幅土地的市场价值在人民币18-20万/亩。此外，海信山东、海信北京、海信浙江、海信南京的土地取得时间分别在1997年、2006、2007、2003年，取得土地时也享有不同的政策优惠，时间成本和享受特殊优惠政策造成上述土地均有不同幅度的增值。

## 2、房产评估增值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房产均为生产车间、办公楼和生产设施，均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预估。海信山东房产的建筑年代在1997年，海信日立、海信浙江在2003年，海信模具和海信南京在2006—2007年之间。上述房产自建成至本次预估时的房屋建筑成本均有不同程度的增值，例如定额人工费过去为人民币20元左右，目前为人民币40元；建筑材料方面，钢材价格过去在人民币3000元左右，现在为人民币4000—5000元；水泥原来为人民币300元/吨，现在为人民币400—600元/吨；此外，其他成本费用也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故上述房产的评估增值。

## 3、设备评估增值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大部分设备均在建厂时期购置，而近几年随着人工费和材料的价格上涨，目前的设备购置价格也随之上涨；此外，设备的折旧年限一般在8—20年，而评估的经济寿命年限在10—25年。因此，本次设备的预评估出现增值。

4、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研发部门所研发的专利技术，其研发所发生的成本费用均一次性进了管理费用。本次预评估对正在使用的专利技术按照成本法重置评估，对目前生产中使用的模具、场地使用费、广告费用等已经摊销掉或已经全部费用化处理的，此次评估按照资产评估操作规范的要求，按照各项资产的尚存收益期限均进行了评估量化。

综上，土地、房产、设备和已经费用化的专利技术评估资本化均造成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预评估出现增值。

## 3、标的资产的未来盈利能力说明

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未来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海信白电业务于2007年合计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1.56亿元，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3亿元；2008年，海信白电业务受到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和国内需求萎缩的影响，实现业务收入人民币54.50亿元，相比2007年有所下降，但海信空调业务继续保持变频空调等高端产品在国内市场的领先地位。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空调、冰箱业务的经营规模将大幅度提升，规模效应和行业竞争优势将充分体现，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 (三) 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说明

#### 1、海信白电资产的内部重组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海信白电资产中，海信日立49%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直接持有、海信模具78.7%的股权目前为海信集团和海信光学直接持有。海信集团为青岛市国资委100%持股的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拟在本次交易前对集团旗下的白电资产进行内部重组，即将其所持海信模具77.68%股权、海信日立49%股权转让至海信空调持有；海信光学也将其所持海信模具1.02%的股权转让至海信空调持有；同时，海信空调的全资子公司海信营销将其拥有的白色家电营销资产转让至海信空调直接持有。

通过本次内部重组，海信集团可以将海信日立、海信模具两部分股权以及海信白电营销资产统一集中至海信空调持有，使得海信集团白色家电业务板块形成更为清晰的股权及管理架构，也有利于进一步规范资产注入后海信科龙的法人治理结构。

上述内部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将直接持有本次交易的全部标的资产，并作为海信科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唯一资产出售方。2009年5月4日，青岛市国资委原则批准了海信集团白色家电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将所持49%海信日立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2009年5月8日，海信集团、海信光学分别将所持海信模具77.68%和1.02%的股权协议转让给海信空调持有；上述股权转让将于公司本次重组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09年5月8日，海信营销也就前述白电营销资产的出售事宜向海信空调出具了承诺函，并将于海信科龙本次重组实施时直接向本公司交割上述白电营销资产。

#### 2、“海信”商标的使用权

“海信”商标的所有者海信电子控股已于2007年11月8日分别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海信南京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原合同」），并约定由于一方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由过错方承担应付的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为进一步支持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的业务发展，海信电子控股同意对原合同约定的许可使用费用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08年5月18日与海信山东、海信浙江、

海信北京和海信南京分别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合同〉之补充合同》，许可海信山东、海信浙江、海信北京与海信南京在合同项下使用商标的期间为永久使用，使用方式为无偿。除上述许可使用费条款修改外，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所拥有的优质白色家电资产将全部注入海信科龙，从一定意义上讲，海信集团的白色家电资产实现了整体上市。重组后，海信集团的空调、冰箱等白色家电业务将全部在海信科龙体系下经营，其拥有的白色家电资产将全部注入海信科龙，彻底解决了海信空调、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同时大大减少了海信科龙同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通过本次海信空调旗下优质白色家电资产的注入，海信科龙将进一步夯实主营业务、大幅度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盈利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变化数
总股本(万股)	99,201	135,750	36,550
净资产(人民币万元)	-99,144	-35,533	63,6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2,670	-20,282	2,388
净资产收益率	—	—	—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元/股)	-1.00	-0.26	0.74
每股收益	-0.23	-0.15	0.08

注：交易前的财务数据根据公司 2008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交易后的财务数据是假设本次交易于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后公司 2008 年度的模拟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数据显示，本次交易后，海信科龙的净资产由交易前的人民币-99,144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35,533 万元，每股净资产增厚人民币 0.74 元/股；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相比交易前的人民币 22,670 万元增加人民币 2,388 万元，对应每股收益增厚人民币 0.08 元/股。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东结构的影响

假设本次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不超过人民币 12.5 亿元，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价格为人民币 3.42 元/股，共计发行不超过 36,550 万股，则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持股数量(股)(截 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股本性质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 量(股)	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空调 有限公司	250,173,722	25.22%	限售 流通 A 股	615,670,798	45.35%
香港上海汇丰 银行有限公司	98,587,029	9.94%	H股流 通股	N/A	N/A
中国华融资产 管理公司	63,923,804	6.44%	限售 流通 A 股	N/A	N/A
申银万国证券 (香港)有限公 司	55,107,000	5.56%	H股流 通股	N/A	N/A
...	...	...	...	...	...
合计	992,006,563	100%		1,357,503,639	100%

###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 1、有利于消除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的同业竞争

通过本次交易，海信集团旗下全部白色家电资产将一并注入海信科龙，海信集团的其它业务（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通讯业务、房地产业务）均与海信科龙无同业竞争关系，亦不存在与海信科龙相同主营业务的业务及资产，其中，海信集团所属上市公司海信电器主营的电视机等多媒体业务，与海信科龙主营的冰箱、空调等白色家电业务，在国家行业分类与管理、产品上游供应链、产品生产

手段、产品技术、产品服务手段等主要方面均存在着明显的区别，本次重组将从根本上消除海信空调及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目前存在的同业竞争的情形。与此同时，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未来将不从事空调、冰箱等与海信科龙相同或相似的业务，避免未来与海信科龙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2、有利于减少海信科龙与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之间目前存在的大量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前，海信科龙在商品和产品的采购及销售、接受劳务等方面与海信空调、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大量的关联交易。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旗下白色家电资产将全部注入海信科龙，将大大减少本公司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目前存在的关联交易。其中，白色家电业务采购方面的关联交易将基本消除；海信空调与海信科龙之间为加强产能区域覆盖优势和相互订牌加工产品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在白色家电营销方面，通过本次将海信空调拥有的白电营销资产全部注入海信科龙，原海信集团旗下的国内白色家电营销渠道及资产与原海信科龙的营销渠道及资产将共同构建新的营销体系，并将保持与海信集团的多媒体营销渠道（海信电器所属）等其他产品国内营销渠道独立。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在国内营销业务上的关联交易将完全消除。

国际营销方面，由于海信科龙在国际营销方面长期以来只有单一的OEM业务，没有形成自主品牌出口的资源和渠道，因此，为开拓自主品牌出口的新市场、新客户，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自2007年底开始，海信科龙将在自主品牌产品出口业务上与海信集团合作，借助海信集团长期积累的自主品牌国际营销平台，弥补海信科龙无出口自主品牌渠道和资源的不足，扩展国际市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海信集团与海信科龙在国际营销业务上仍将存在一定程度的关联交易。

对于公司于本次重组后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在采购、接受劳务等方面仍然存在的少量关联交易，海信科龙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严格规范与海信集团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及实际控制人海信集团均承诺将进一步规范和最大限度地减少未来可能与海信科龙发生的关联交易。

## （五）本次交易后，公司资金、资产被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以及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与前任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格林柯尔系公司」）或其通过第三方公司在2001年至2005年期间发生了一系列关联交易及不正常现金流入流出，上述交易与资金的不正常流入流出，以及涉嫌资金挪用行为已被有关部门立案调查。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和上述特定第三方公司应收款项余额为6.51亿元。本公司对此计提了人民币3.65亿元的坏账准备。

针对上述情况，本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仍无法采取适当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该笔款项所作估计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应收款项的计价认定是否合理”，为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对于该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该项保留事项涉及公司前大股东广东格林柯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资产占用的历史遗留问题，该部分资金占用是否全额追回并不影响公司当前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公司根据目前所了解的案件信息对格林柯尔系公司及特定第三方的应收款项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估计依据包括：本公司申请法院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财产的查封冻结资料以及本公司聘请的案件律师对上述资金占用所作的初步分析报告。经本案律师分析，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欠财产价值约为人民币10亿元，格林柯尔系公司在法院被诉总债权金额约为人民币24亿元，本公司对格林柯尔系公司资金侵占的起诉标的额为7.91亿元，并存在努力争取按照格林柯尔系公司可供清偿财产与债务的比例对本公司的债权进行清偿。本公司根据估计的清偿比例并考虑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法院对本公司债权金额尚未确认，本公司董事会作出了可收回债权金额的估计，并计提了坏账准备人民币3.65亿元。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坏帐准备的计提是一项会计估计，公司对此项应收款的帐务处理没有违反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虽然相关法院已对本公司起诉格林柯尔系公司及其特定第三方案件的十七项诉讼作出一审判决，本公司均胜诉（其中判决已生效的有十三项诉讼）。由于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中被查封财产确定分配方案，公司目前尚无法明确对前述债权的受偿率。本公司待上述债权清偿比例

明确后，根据确定的可收回债权比例追溯调整 2005 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调整 2006 年 12 月 31 日、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的相关科目，但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对于上述追溯调整的合理性，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前期差错通常包括计算错误、应用会计政策错误、疏忽或曲解事实以及舞弊产生的影响’。我们认为，上述保留事项涉及的债权清偿比例明确后，海信科龙可以确定可收回的金额，与账面计算的金额的差异属于前期会计差错。理由是：由于海信科龙前管理层舞弊等外部的原因，公司在没有非常明确的、可靠的证据的情况下，根据自己估计来判断可收回的金额，并计算坏账准备。因而，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人为的判断，可能存在计算差错。第十二条规定：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若实际收回时，收回的金额与账面金额一致或差异较小，也就不用追溯调整。”

综上，公司 2008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事项为公司历史遗留问题所致，将不会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予以消除，但该保留意见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未来年度的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现任大股东海信空调与本公司之间除正常的经营性往来外，不存在新的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清晰界定资产，建立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人员独立。

本次交易完成后，海信空调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将继续积极督促控股股东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之《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文件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并承担义务，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不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利用其控股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以维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此外，本次交易消除了本公司与海信空调之间的同业竞争，大大减少了公司与海信空调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基础，本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治理结构将继续得到完善。

#### （七）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说明以及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真审阅了本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资料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给公司董事会审议。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公司本次发行A股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同时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本次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全部回避表决，董事会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化解本公司面临的财务、经营风险，改善本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加强，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重组预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国《公司法》、中国《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重组预案具备可操作性。

4、本次交易标的的最终价值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评估和审计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综上所述，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公司向控股股东海信空调发行股份（A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安排。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5月8日